

证券代码：873681

证券简称：吉林制药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曹春艳、刘炳杰、睢大策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炳杰先生，1968 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吉林大学经济法本科学历。

1989 年 2 月-1994 年 6 月在吉林省通化县三棵榆树中学任教师；

1995 年 3 月-2019 年 9 月在吉林省通化县人民法院历任审判员、副庭长、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

2020 年至今在吉林吉天行（通化）律师事务所任执行主任。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今，任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睢大策先生，1957 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教授，理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

1983 年 7 月-1992 年 8 月在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任教研室主任；

1995 年 7 月-1999 年 12 月在白求恩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任教研室主任；

2000 年 1 月至今在吉林大学药学院任副院长、教研室主任。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今，任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春艳女士，1968 年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基金从业资格。
1989 年 7 月-1993 年 4 月在吉林省靖宇县财政局任科员；
1993 年 5 月-1999 年 5 月在四平市审计师事务所任科员；
2018 年 8 月-2019 年 12 月在中资国盛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1999 年 6 月至今任四平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业务部主任。
2022 年 12 月 28 日至今，任吉林吉春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曹春艳、刘炳杰、睢大箕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曹春艳	4	4	0	0	否	1
刘炳杰	4	4	0	0	否	1
睢大箕	4	4	0	0	否	1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曹春艳、刘炳杰、睢大箕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1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二、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独立意见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

- （1）不存在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2）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3）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在必要时直接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询问和咨询，对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2024 年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5 年，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曹春艳、刘炳杰、睢大箕

2025 年 4 月 10 日